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養字第11034523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因應旱災期間原取消用水標的為農業、工業及其他用途地下水權狀記載用水標的、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之公告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0年6月7日「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第14次工作會報紀錄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水情已於本(110)年6月7日起恢復正常，廢止本府110年4月15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032551901號公告限制項目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自公告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水利局審議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